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日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及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叁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办理该授信申请、签约等相关事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持续增长，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4 日